

园区有进有退蕴含深意

日前,商务部发布2025年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广东揭东、河南濮阳、内蒙古呼伦贝尔、辽宁营口、黑龙江大庆5家经开区因综合绩效不达标退出国家级序列,这是我国设立经开区以来单次清退规模最大的一次。

无独有偶,国务院办公厅今年4月份转发海关总署《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扩能提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优化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目前,海关总署已连续6年开展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工作,成都、珠海等地部分保税区因功能调整实施退出。

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背景下,园区推行“有进有退”,不是简单的名录调整,而是打通要素堵点、激活产业动能的重要举措。此次园区批量“摘牌”也释放出清晰信号:国家级园区的“金字招牌”不是终身制,发展质量不佳、同质化“内卷”严重、要素资源低效闲置的发展模式已走到尽头。

事实上,对园区进行动态管理,本身也是完善全国统一大市场治理体系的关键一环。自1984年设立首批14家国家级经开区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各类园区的数量不断增长。目前,227家国家级经开区、168家综合保税区覆盖31个省区市,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作用持续发挥,区域带动效应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不是要让各地园区“齐步走”,而是要推动形成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以“有进有退”考核为指挥棒,破除市场分割、优化资源配置、重塑产业逻辑,将助力园区走出高质量发展新路。

不断增强。

也要看到,随着发展阶段的变化,部分园区暴露出路径依赖、发展失衡等问题。有的园区仍靠“税收洼地”“土地低价”招商引资,忽视了产业生态培育;有的园区为争夺项目竞相让利,导致重复建设;还有的园区人为制造市场壁垒,砌起隐性“政策围墙”,阻碍了市场要素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这些问题制约了园区自身发展,也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规则统一、要素畅通、公平竞争”的核心要求背道而驰。

园区推行“有进有退”,正是针对痛点的精准破局。通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资源消耗大、产出效益低、偏离主导产业定位的园区清退出局,把稀缺的要素资源,集中配置给真正具备创新能力和产业潜力的优质园区,从根源上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为统一大市场建设腾出要素空间。

当前,园区的核心优势早已不是对特殊

政策的依赖,而是锚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布局要求,推动园区在制度化开放、差异化发展中重新定位。

对于国家级经开区而言,要跳出“重规模轻质量”的老路,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把政策重心从“给优惠”转向“搭平台”,围绕主导产业布局中试基地、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链协同中心,打通从技术攻关到量产落地的全链条堵点,让上下游企业在园区内就能完成核心配套,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不可替代的产业竞争力。

对于综合保税区来说,要打破“两头在外”的传统路径依赖,充分释放“境内关外”的制度红利,大力发展保税研发、高端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打造连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双向桥头堡”,既让海外先进要素顺畅接入国内产业循环,也助力国内优质产品更高效地参与全球竞争。

当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存量焕新盘活县域消费场景

苏大鹏

近日,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下沉市场活力 活跃县域消费的意见》,将加快存量商业设施更新列为支持县域消费渠道升级的重要一环。县域是连接城乡的关键地带,深挖其老旧商业资源潜力、推动现有商业网点更新,将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县域存量商业设施覆盖面广,既有建成多年的传统百货商场、购物中心,也有遍布乡镇的商贸中心、农贸市场、乡村特色大集。此次存量更新工作,不是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而是立足现有资源,一方面推动城区老旧商业载体改造升级,优化品牌连锁店、折扣零售店、生鲜电商门店布局;另一方面深化“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建设乡镇集市商圈,以统一标准建设新型便利店、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

加快县域存量商业设施更新,对于活跃县域消费具有积极影响。其一,补足城乡流通短板。经过改造升级,老旧商业空间的商品供给、物流配送等均能得到同步提质,从而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堵点,让城乡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便捷的消费服务。其二,释放县域消费潜力。老旧商圈焕新带来的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能进一步激活本地消费,扩大县域消费规模。其三,赋能乡村

振兴富民增收。升级后的乡镇集市、商贸网点为本地农副产品搭建展销平台,带动小农户等经营主体增收致富。

推进县域存量商业设施更新不是简单翻新硬件,实际工作中应避免重硬件、轻运营,避免同质化建设、照搬城市商圈模式的现象,避免长效运营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做好县域存量商业设施更新,应当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比如,可通过分类施策盘活资源,全面摸排辖区老旧商场、农贸市场、乡镇集市底数,区分闲置低效资产、老旧便民网点等,实行精准改造,杜绝大拆大建。再如,可聚焦业态迭代,优化内部业态布局。城区老旧商场可引入折扣零售、生鲜电商等百姓欢迎的业态;乡镇集市改造兼顾消费休闲、农产品展销功能,把商业网点打造成助农增收的重要平台。还应注重引导多元力量参与,如完善财政扶持、金融配套等激励政策,降低社会资本参与门槛,鼓励国企、商贸企业、本地商户共同投入存量商业运营。

加快县域存量商业设施更新,是激活下沉市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的关键之举。牢牢把握政策机遇,立足本土实际,盘活既有商业资源,定能让一个个老旧商圈重焕生机,让县域消费市场活力满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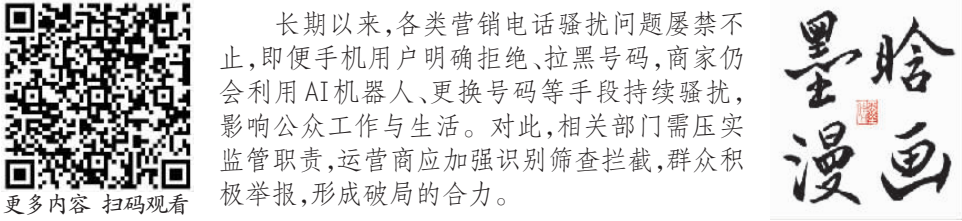
织密科技创新风险防护网 骚扰电话几时休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搭建好科技企业与保险机构有效沟通的桥梁,既帮助保险机构了解科技企业的保险需求,开发相应产品,也重点解决科技企业风险管理意识不足、不愿负担保险成本等问题。地方政府要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因地制宜优化科技保险保费政策,有力支撑区域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强化数据赋能发展。数据是科技保险精准定价、科学风控的核心要素。要加快构建科技创新风险数据库,整合监管部门、科研机构、生产企业与保险机构的数据资源,积累不同技术路线和研发阶段的风险点与理赔样本,为精准风险评估和科学定价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完善协作机制。建立健全科技、金融、财政、知识产权等多部门参与的科技保险协调推进机制,鼓励地方形成科企协同、央地联动的全国一盘棋。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引导保险机构提升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健全多主体风险分担机制,守住金融安全底线。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保险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构建科技保险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设立科技保险专项培训课程,通过产学研金深度融合,培养既懂保险又懂科技的复合型人才,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评估和保险方案设计等服务。



长期以来,各类营销电话骚扰问题屡禁不止,即便手机用户明确拒绝、拉黑号码,商家仍会利用AI机器人、更换号码等手段持续骚扰,影响公众工作与生活。对此,相关部门需压实监管职责,运营商应加强识别筛查拦截,群众积极举报,形成破局的合力。

现代化综合交通重在“通”与“融”

曾忠志

交通运输部相关负责人近期表示,到2030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要由现在的91%提升到95%。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仅是促进国内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硬核支撑,更是以数智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人民群众出行品质的具体举措。

经过多年持续建设,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从注重交通单一规划、以满足城市各地区基本交通功能为主的传统格局,走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融合的新阶段。目前,江苏、山东等地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分布式自动化零碳码头建设,氢能重卡示范线及光储充一体化服务区已逐步开展规模化常态运营;深圳、上海、南京、杭州等多地统筹建设5G-A(通感一体)低空规模智联网与交通大模型平台,让综合运输体系在数智引领下做到全要素、全周期效能跃迁。

交通现代化是主要经济体提高竞争力的共同选择,发达国家同样重视交通运输体系的绿色化智能化。美国推进跨州干线自动驾驶货运、运用卫星互联网与超级快充网络强化物流骨干网的韧性,德国对铁路网的数字化底座与全自动零碳港口进行重点升级。

国新办近期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显示,截至今年6月,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236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8件;国内拥有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业达57.4万家,拥有有效发明专利425.4万件,占国内总量的74.8%。系列数据表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稳步提升、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攀升,重点领域创新动能不断增强、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显著加强。“两升、两强”的态势,折射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层次变化。

这种变化首先表现为发展逻辑之变。知识产权数量是创新活跃程度的重要表征,但数量并不必然等同于创新能力,更不必然转化为经济竞争力。从追求规模转向注重质量、结构和效益,实质上是由要素投入驱动向创新效能驱动转变,也是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体现。“十五五”规划纲要继续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列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指标设定为大于22件,较“十四五”时期末增长6件以上,就是要引导创新资源向关键领域和优质成果集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也是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性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明晰权利边界,把知识、技术等无形成果转化为可保护、可交易的资产;通过保障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形成鼓励长期投入的稳定预期;通过许可、转让、融资等机制,引导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源头创新不断涌现,也需要创新成果顺畅进入产业体系。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关键纽带。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占国内总量的74.8%,表明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这不只是专利权属结构的变化,更意味着创新活动与市场需求、产业实践结合得更紧密。企业处在研发、生产和竞争的交汇点,最能识别需求、检验技术、实现价值。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有助于改变科研与产业相互脱节的状况,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融合。不过,主体地位不仅体现为专利数量占比,未来要进一步体现在原创能力、产业化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上。

有效保护是知识产权制度发挥作用的基本前提。目前,我国已布局建设83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54家快速维权中心,保护中心产业领域覆盖全部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向未来产业扩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相衔接,有助于使保护速度与技术迭代速度相匹配,降低创新的不确定性。也要看到,知识产权保护旨在促进创新和公平竞争,而非把专有权绝对化。保护不足会削弱创新动力,保护失衡也可能妨碍知识传播和后续创新。在权利入利益、市场竞争和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合理平衡,已成为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问题。

产业化能力最终要由转化运用进行成效检验。专利从形成权利到创造价值,并非自然完成。“十四五”以来,我国专利转化运用加速推进,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今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企业超过1.9万家。这表明,知识产权正加快由权利凭证转化为生产要素,技术与产业循环更加顺畅。目前,部分高校和科研机构仍存在供需衔接不紧、价值评估不准等问题。提升供需匹配和专业运营能力,本质上是要降低创新要素流动的制度化成本,使更多专利从“书架”走向“货架”。

知识产权还是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制度工具。今年上半年,我国申请人通过PCT(专利合作条约)、海牙和马德里三大体系提交的国际申请均稳居世界前列;前5个月,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达455亿元,同比增长64.9%。这说明,我国竞争优势正在从产品和成本优势更多转向技术、品牌与规则优势。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既取决于企业海外布局能力,也依赖于我国不断提升的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能力。

衡量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归根到底要看其是否促进高水平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全链条,才能把无形资产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有形财富,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持续有力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大学讲席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